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巧婷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電子信箱：10031827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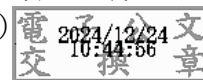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30346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0360200G_11303460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建築基地增設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建築基地增設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
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建築基地增設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審查小組設置 要點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申請案件，特設桃園市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為審理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申請案件。
 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建築管理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水務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本府建築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水利技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 - （六）專家學者代表二人。
- 本小組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於任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滿為止。
 - 五、本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- 六、本小組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 - 七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八、本小組設置幹事一人至三人，應由本府建築管理處派員兼任，辦理本小組幕僚工作。

九、本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十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一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二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建築管理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